



的士司機權益會
Assn. for the Rights of Taxi Drivers

致立法會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

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意見

余若薇主席及各議員：

的士司機權益會就即將通過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提出如下意見：

1/ 草案條例定義含糊

草案第5條**禁止引擎空轉**之 (1) 任何汽車的司機，不得致使或容許該車輛在道路上於任何60分鐘的時段內，引擎空轉超過3 分鐘。

本會認為有關條文含糊不清，從實際營運環境下，若然的士在某路段不同位置停車不超于三十分鐘候客，那是否觸犯條例？

2/ 附表1 之不適用於的士司機

附表 1 之 2. 的士、綠色及紅色小巴及巴士

(1) 第5 條不適用於以下的士的司機——

(a) 在的士站的指定範圍內之的士；或

(b) 在的士輪候隊列中之的士，而該隊列中的任何的士正駛進的士站。

本會認為的士很多時會因應乘客要求在指定地點等候或在某地點等候加載乘客者；故此，上述條文并不足夠，間接令司機與乘客產生誤會及讓司機與執法者構成衝突，對司機不公。

3/ 只許官府嘆冷氣 不容司機好環境

從條例立法精神來說，本會認為立法會只願全面豁免政府車輛，未能體會載客營運車輛的實際所需的工作環境，即《只許官府嘆冷氣 不容司機好環境》深感失望及極度憤慨。

本會基本上支持香港推行藍天的環保政策，唯應先著意於改善屏風樓的建築群，自當可有清新空氣。最後，謹重覆本會立場『堅決要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應全面豁免所有載客營運車輛』。

的士司機權益會

2010年5月31日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20樓1~5室 電郵：afrotda@yahoo.com.hk 傳真：(852) 2332 2877

20/F, Unit1-5, Midas Plaza 1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E-mail：afrotde@yahoo.com.hk Fax: 2332 2877